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 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912,9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32%。(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2、本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1 年 8 月 27 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3、2020 年 9 月 9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数为 26 人,解锁数量为 2,336,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4%(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截止本公告日锁定已满 36 个月。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数为 3 人,解锁数量为 5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58%(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三)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800,766,966.65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601,084,867.69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8.5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按照“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为七个档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考核结果 考核系数 A B C D 1 0.9 0.8 0	29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12,9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3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陈隆燕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	702,000	234,000	0
梁雨华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	702,000	234,000	0
李元玉	财务总监	432,000	324,000	108,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 人)		8,483,968	6,146,976	2,336,992	0
合计(29 人)		10,787,968	7,874,976	2,912,992	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42,245	32.67%	-2,912,992	73,629,253	31.42%
高管锁定股	71,706,916	30.60%	0	71,706,916	30.60%
首发后限售股	1,922,337	0.82	0	1,922,337	0.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12,992	1.24%	-2,912,99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772,059	67.33%	+2,912,992	160,685,051	68.58%
三、股份总数	234,314,304	100.00%	0	234,314,304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入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及 OpenHarmony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银牌捐赠人的身份加入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开源基金会”),并成为 OpenHarmony(“开源鸿蒙”)项目群成员,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候选捐赠人(暂用名,正式名称待 OpenHarmony 项目组近期官方宣布),主导成立 OpenHarmony 工业互联网 SIG(特别兴趣小组)和教育信息数据采 SIG,聚焦工业互联网和教育信息化两个行业,协同产业各方共同创新 OpenHarmony 应用场景,打造基于 OpenHarmony 的工业互联网和教育行业发行版和行业泛终端,形成行业相关标准,以示范性标杆工程带动行业国产化和产业化发展。

一、开源基金会和 OpenHarmony 项目简介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于 2020 年 6 月在北京设立,由民政部登记、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中国首个开源基金会,由华为、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十家龙头企业联合发起。2020 年 9 月,开源基金会接受华为捐赠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基础能力相关代码,随后进行开源并将该开源项目命名为 OpenAtom OpenHarmony(简称“OpenHarmony”)。2020 年 12 月,开源基金会联合七家志趣相建单位成立了 OpenHarmony 项目群工作委员会,这七家单位成为 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捐赠人。

SIG 作为特别兴趣小组,是在 OpenHarmony PMC 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和指导下,负责 OpenHarmony 特定子领域的创新项目设计、开发和维护。截止目前,已经公示的 SIG 共有 7 个。

公司此次成为开源基金会银牌捐赠人,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候选捐赠人,主导成

立 OpenHarmony 工业互联网 SIG 和教育信息数据采 SIG。

二、加入基金会及 OpenHarmony 项目群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在鸿蒙领域积极进行布局 and 探索,基于过去长期从事软件和操作系统的经验与技术延续,结合公司行业经验积累,重点在教育信息化和工业互联网两个垂直行业,基于 OpenHarmony 开源代码和基础能力,将行业典型场景和共性服务下沉到操作系

统并形成行业专属操作系统,打造 OpenHarmony 行业发行版和行业泛终端,并通过工业互

联网 SIG 和教育信息数据采 SIG,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共同创新 OpenHarmony 应用场

景,共同完善行业生态建设,促进行业应用规范发展,形成行业相关标准,以示范性标杆工程

带动行业国产化和产业化发展。

公司本次加入开源基金会,表明了基金会及各生态伙伴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联合

生态合作伙伴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公司技术实力,打造公司核心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三、风险提示

公司现阶段涉及鸿蒙的相关业务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

响,业务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环境、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方面

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3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 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A 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A 类:011416	恒越鑫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A 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中金财富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6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赛”)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出借股份不超过 5,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广东德赛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出借股份数量已过半,同日,公司收到广东德赛《关于以德赛西威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

(一)广东德赛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前送给中国证金金融股份有限公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2,895,500	0.52%

注:广东德赛本次出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广东德赛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2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429 C 类:005430
3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4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招商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招商证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大罚字【2021】4 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违规堆放盛装过甲基异丁基甲醇的空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 有关规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一是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处以罚款壹拾壹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生态环境局检查出问题后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将甲基异丁基甲醇空桶转移至公司危废库房,并对违规堆放现场进行检测及清理。

2、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对甲基异丁基甲醇空桶进行正规化处置。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 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